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锦园 15 栋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锦园 15 栋

联系电话：0731-8990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

联系电话：0731-8990418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书面约定由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持股目的	9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合盛投资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方投资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重科/上市公司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机院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锦园 15 栋

法定代表人：寻明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98 万元

营业执照号：430193000013294

组织机构代码：78536885-9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4785368859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6 年 3 月 11 日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电 话：0731-8990468

传 真：0731-899046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詹纯新	30.0%	李佑民	2.2%
龙国键	3.9%	刘安元	2.2%
张建国	5.4%	陈铁坚	2.4%
方明华	3.9%	罗安平	1.7%
何建明	3.1%	刘权	4.6%
熊焰明	4.3%	殷正富	3.5%
王春阳	2.4%	许武全	3.5%
苏用专	3.5%	陈旭辉	2.0%
陈晓非	3.1%	卓先委	3.5%
李建达	1.5%	李江涛	3.2%
孙昌军	3.1%	高 桐	1.5%
郭学红	2.8%	刘 驰	1.3%
寻明花	1.4%		

(二)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

法定代表人：陈铁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80 万元

营业执照号：430193000013309

组织机构代码：78085639-4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4780856394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25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和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电 话：0731-8990418

传 真：0731-899041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06%	田 流	2.01%
邱景林	3.79%	刘盛群	2.54%
江小琼	2.24%	张大星	2.33%
方国浩	3.54%	何玉东	2.61%
谢卫国	2.28%	杜幼琪	2.63%
魏 觉	2.28%	张 劲	2.43%
李宇力	2.38%	孟 凯	2.18%
吴竟吾	2.40%	陈润余	2.58%
辛本辉	2.61%	罗善瞿	2.21%
李菊生	2.52%	程友文	2.53%
崔玉芳	2.44%	彭动军	2.28%
尹国麟	2.18%	蒋 沛	2.43%
曾昭伟	2.33%	蒋建平	2.45%
陈保钢	2.35%	傅 荣	2.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一)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
寻明花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沙	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退休

(二)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
陈铁坚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沙	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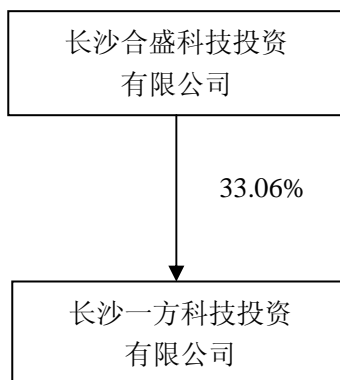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除持有中联重科股份外，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 各信息披露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696 万元，

持有其 33.06% 的股份。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协议或一致行动意图的目的、时间和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的正式协议。但因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06% 的股权，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收购办法》第 83 条（四）项下被视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联重科 12.56% 的股份。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可以彻底解决建机院和中联重科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促进中联重科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将减少公司管理层次，优化公司组织结构，从而更好地确保出资人职责到位，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中联重科的经营效率。基于此，建机院董事会及各股东同意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建机院所持有的中联重科的股权在股东之间按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4,862,826 股，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150,743 股，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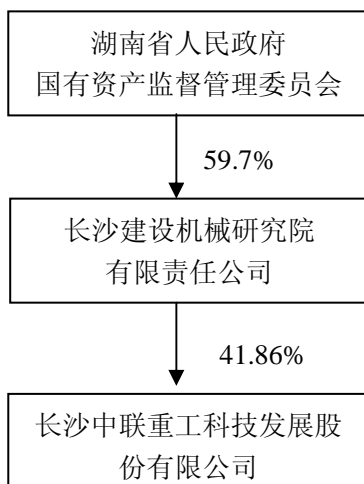
二、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联重科第一大股东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建机院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7%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4%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外资股）	8%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30%
合计	100%

建机院清算注销后，建机院资产和负债在各股东间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包括其持有的中联重科 41.86% 股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2 号），建机院持有的中联重科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分配的股份数	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380,117,000	24.9913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50,936,952	3.3489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4,862,826	7.5518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150,743	5.006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644,373	0.9628
合计	636,711,894	41.8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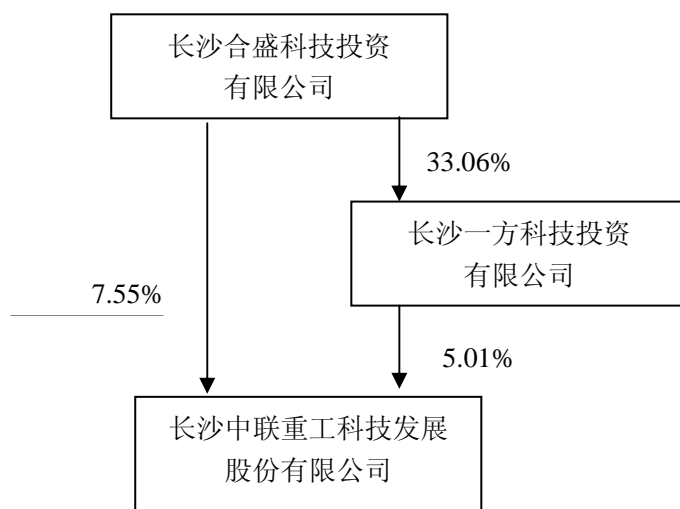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4,862,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150,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一) 持股情况

中联重科董事、监事及中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詹纯新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合盛投资	30.0%	73,600
龙国键	监事会主席	合盛投资	3.9%	52,630
刘权	董事	合盛投资	4.6%	52,900
邱中伟	董事	无	-	-
刘长琨	独立董事	无	-	-

王忠明	独立董事	无	-	-
刘克利	独立董事	无	-	-
钱世政	独立董事	无	-	-
罗安平	监事	合盛投资	1.7%	38,700
刘驰	职工监事	合盛投资	1.3%	38,800
张建国	执行总裁	合盛投资	5.4%	52,152
殷正富	执行总裁	合盛投资	3.5%	50,000
何建明	高级总裁	合盛投资	3.1%	46,000
杜幼琪	高级总裁	一方投资	2.63%	2,800
熊焰明	副总裁	合盛投资	4.3%	36,000
苏用专	副总裁	合盛投资	3.5%	32,000
方明华	副总裁	合盛投资	3.9%	44,300
郭学红	副总裁	合盛投资	2.8%	50,000
孙昌军	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合盛投资	3.1%	45,000
马瑞佐·法拉利	副总裁	无	-	-
李江涛	人力资源总监	合盛投资	3.2%	42,800
郑方定	财务总监	无	-	-
王春阳	总工程师	合盛投资	2.4%	44,200
李建达	董事会秘书	合盛投资	1.5%	24,000
许武全	总裁助理	合盛投资	3.5%	35,000
万钧	总裁助理	无	-	-
陈培亮	总裁助理	无	-	20,000

（二）持股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中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在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中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于近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三）持股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根据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中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05]123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改制后公司名称调整的函》（湘国资改革函[2005]164号）、《关于批准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05]286号）等文件的精神，中联重科控股股东已获准分阶段实施整体改制工作，由国有独资公司变为国有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本结构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55,349.25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8%；湖南省土地

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3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56.05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与智真国际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建机院 8%、6.06%、18.04% 的股权（共计 32.1%）转让给上述三家公司。产权交易完成后的建机院股本结构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 59.7%；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3%；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1.96%；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8.0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2 号），建机院持有的中联重科 636,711,894 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380,117,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99%；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4,862,826 股，占总股本的 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150,743 股，占总股本的 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0,936,952 股，占总股本的 3.35%；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4,644,373 股，占总股本的 0.96%。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声明

中联重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声明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本次变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益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按照建机院《清算报告》继续履行该部分股权相应的限售义务。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中联重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3、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4、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5、关于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

6、关于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

7、关于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8、关于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所持中联重科 41.86%的股权在其各股东间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 114,862,826 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4,862,826 持股比例：7.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所持中联重科 41.86%的股权在其各股东间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 76,150,743 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6,150,743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